

最新云南省委工作报告 云南省产品经销协议(优质10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云南省委工作报告 云南省产品经销协议篇一

乙方：_____

第一条：定义

二、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是指 经双方经书面同意的其他地区。

三、商标和专名本协议中所称“商标”和“专名”，是分别指(商标的全称和专名的全称)。指定产品的中文名称： 。（暂定名，乙方将可能在此产品的整体ci策划中，给予其名称全新策划)

第二条：经销权甲方兹给予乙方以“商标”和“专名”向“地区”内客户总经销“产品”的权利。

第三条：专管权一、交易甲方不得再将“产品”售予、让予或以其他方式使“地区”内乙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主体取得“产品”。

二、委托甲方不得委托“地区”内乙方以外的其他个人、公司或其他主体作为其经销商，以进口和销售“产品”。

三、询购甲方收到“地区”内任何客户有关“产品”的询购，均

应交给乙方。

四、再进口甲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他人在“地区”内出售“产品”，并不得将“产品”卖给甲方知道的或有理由相信拟在“地区”内再进口或出售“产品”的第三者。

第四条：价格、条件一、价格

1、甲方给予乙方的价格和条件，应随时由甲方和乙方商定，此项价格和条件的确定并应考虑到正常贸易惯例及经常存在的市场竞争情况，使双方从销售中获得相当利润。

2、甲方给予乙方一个较稳定的市场价格，如有变动，也是每年年初发给的年度价格表。

3、如有产品价格变动，甲方应在改变价格和折扣的30天前书面通知乙方，所有改变价格期限之前双方签定的合同一律保证价格，并按正常交货期交货。

4、乙方所享受的代理折扣由双方另行商定，但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应获得不低于 的折扣。

二、单独合同在每次具体购买产品时，双方应缔结单独合同。

三、最惠条款甲方声明，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是甲方现在给予经销商和制造商最优惠的条款，今后如甲方向任何其他经销商或制造商销售“产品”时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于买方的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甲方同意在下列方面承担义务：

1、承诺并保证作为 产品的中国总代理完全有资格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 2、 自费提供样品和一切可以供应的广告资料。
- 3、 提供现行的国内价目表，并将价目表内任何预期的变更迅速通知乙方。
- 4、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一定数量的产品资料。大批量的资料在必要的情况下可由乙方申请甲方提供。
- 5、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行业动态信息，经常提供有利于推销产品的意见，以便乙方能采取多元化的市场推广策略和销售方式。
- 6、 甲方将对乙方的工程师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并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 7、 甲方对于乙方售出的产品，凡是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而引起的损失，一切均由甲方承担责任或给予更换。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 1、 为在“地区”内推销“产品”并为客户服务，应自费提供和保持一个有经营能力的机构，并尽一切努力争取达到有利于甲方为利用“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而制定的销售指标。
- 2、 乙方应根据需要，在“地区”内发展区域性代理商和分销商，签订合同和管理将由乙方独立负责。
- 3、 乙方将配备足够的销售工程师和技术工程师来配合市场销售的需求，他们会全面了解系列产品的特性及用途，并能够承担培训，现场检测服务和操作示范等任务。
- 4、 供给甲方有关销售“产品”的详细报告，以及尽可能多的有关“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和竞争者推销活动的情报。
- 5、 乙方应尊重和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不将售出的

任何甲方产品`复制后用于商业目的。

第七条：双方关系根据本协议所建立的甲方和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关系仅属卖方和买方的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对某一第三者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签订合同。本协议并不产生代理权，如果任何一方以另一方的名义或以另一方代理人的名义行事，以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时，该导致损失的一方，应使受害的一方不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双方并未也无意建立任何代理、合伙、合营企业或雇主和雇员的关系。

第八条：甲方名称等的使用

一、特许乙方得为商业上的目的使用“商标”和“行名”或它们的简称或变称，并得标明自己为“地区”内“产品”的经销商。

二、注册如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自费负责为“商标”和“专名”在“地区”内办理申请、正式注册并保持其效力。

1，如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协议的实质行为，另一方得以书面通知该方，叙述此种违约行为，并说明除非该方对此种违约行为按本节规定加以纠正，否则另一方将按照本节规定终止本协议。如该通知发出后九十天内仍未得到纠正，则本协议根据这一事实在上述九十天期终时即时终止。

2，如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或债务人救济法提出或同意提出破产申请或其他救济申请，或被裁定破产，或解散，或清理，或对债权人作任何转让，或对该方指定了产业管理人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得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即终止本协议。

3，如遇本协议所规定的某种不可抗力事由，以致协议一方在超过 天期限后尚无法履行其义务时，则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解约的影响凡在本协议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发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保证

一、标准甲方向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均符合“地区”内的标准。可以出售，并适合销售目的。甲方并保证“产品”在原料和制造工艺方面均符合质量标准。

二、免受损失凡因“产品”被指称质量低劣，或因侵犯专利、商标，或因在“地区”内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引起的其他任何类似的责任事由，甲方应保护乙方，使之不受损失。

三、质量如乙方发现任何“产品”质量低劣，并将此事实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要求，立即予以调换或对乙方给予补偿，其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对由于上述调换或补偿而引起的损害，乙方不丧失其索赔权。

第十二条：一般条款

一、不可抗力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遇到非所能控制的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延误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及(或)各个单独合同的一部或全部条款时，则在此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此类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海啸、地震、以外事故或机械故障、天灾、战争、封锁、禁运、劫持、战争威胁、战争性情况、扣押、暴动、动员、暴乱、非暴力骚乱、革命、制裁、抢劫、罢工、劳动纠纷、工业干扰、动力供应不足、缺乏正常运输工具、金融恐慌、交易所关闭、国有化、禁止进口或出口、拒发政府命令、敌对行动或其他类似或不类似上述原因而非该方或双方所能控制的。如由于立法或政府行政命令以致任何一方或双方失去根据本协议应得的利益时，双方应重新审查本协议的条款以便恢复任何一方或双方根据本协议原已取得的同样的相应的地位。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书面的通知，应由受影响一方以合理速度送达另一方。

二、转让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内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转让在未征得对方事前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应属无效。

三、商业机密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期满后内，对不论与另一方有否竞争的任何个人、行号或公司泄漏有关另一方业务经营或行情的任何消息或情报。

四、通知根据本协议规定所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和英文做成书面，并以预资的航空挂号信，按上文载明的地址或本协议任何一方可能按本节规定通知送达的其他地址，送交收件人。任何此种通知应视为在xx日后第 个营业日送达。而此种通知正式证件，应视为送达此种通知的充分证明。

五、适用法律和贸易条款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应以 国法律为准。本协议内的贸易条件应服从修订的 条款的规定和解释。

六、仲裁所有其他一切来自本协议或关于本协议、或关于违背本协议的争执或异议，在双方通过善意协商未能达成和解时，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应视为终局裁决，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可分割性本协议内各条款应视为可以分割，本协议内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八、保留权利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坚持另一方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不应视为放弃此项条款或放弃以后坚持另一方执行此项条款的权利。

九、其他约定本协议包括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

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关于本协议主题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任何性质的讨论所达成的一切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其他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定义、保证或声明，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更正、修改、更换或变更，以书面为之，并明确与本协议有关、由协议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为证明起见，本协议做成一式两份，在本协议起自所载的日期内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日期： _____

云南省委工作报告 云南省产品经销协议篇二

《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说明

一、本《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适用于装机容量为50兆瓦及以上的独立水电厂和单机容量为100兆瓦及以上的独立火电厂并网运行签订购售电合同，其他火电厂、水电厂、核电厂等项目可参照使用。《示范文本》不适用于发电企业向大用户和配电网直接供电的情形。

二、《示范文本》主要供合同双方签订年度购售电合同时使用。合同双方可参考《示范文本》的原则内容和格式协商签订适用多年的购售电原则协议，在此协议下签订年度购售电合同。

三、《示范文本》中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示范文本》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平、合理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对参考值进行适当调整[1]，对有关章节或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或完善，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四、《示范文本》仅处理与购售电有关的商务问题，所有关于电网、电厂运行的安全和技术问题纳入并网调度协议。合同双方应注意并网调度协议与购售电合同相关约定的一致性。

五、根据现行体制，《示范文本》按购电人与电力调度机构是同一实体考虑。如购电人与电力调度机构不是同一实体，则双方应对本合同相应章节或条款进行必要调整和修改。

六、《示范文本》尚未考虑“竞价上网”情形。实行“竞价上网”时，合同双方应按照电力监管机构有关规则、办法对本合同进行必要调整和修改。待“竞价上网”和电力市场化改革到一定时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将制定新的《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

目录

第1章定义和解释

第2章双方陈述

第3章合同双方的义务

第4章电力电量购销

第5章上网电价

第6章电能计量

第7章电量计算

第8章电费结算和支付

第9章不可抗力

第10章非计划停运

第11章违约责任

第12章合同的生效和期限

第13章适用法律

第14章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

第15章争议的解决

第16章其他

附件一电厂主要技术参数（略）

附件二电厂主接线图及计量点图示（略）

附件三电厂每台机组每年允许的计划停运小时（略）

合同编号：_____

本购售电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购电人：_____，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_____电力监管委员会/局[2]颁发的输电业务许可证[3]（许可证编号：_____），税务登记号：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售电人：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发电企业，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_____电力监管委员会/局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厂（机组）发电业务许可

证[4]（许可证编号：_____），税务登记号：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双方提供联络通讯及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购电人名称：_____

收件人：_____电子邮件：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售电人名称：_____

收件人：_____电子邮件：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云南省委工作报告 云南省产品经销协议篇三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07年11月29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监管、企业负责、群众参与、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并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

第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负分管领导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政府的公安、交通、建设、煤炭、电力、农业、质监、旅游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工会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建议,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监督对事故伤亡人员的赔偿,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并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关证照;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

(四)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八)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 (一)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 (二)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 (三)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和物品；
- (四)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 (五)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道路和水上客运经营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从业人员3%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最低不得少于2人；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属单位的，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分别独立设置和配备。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建筑施工、高处悬挂作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单位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矿山企业应当为井下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参加雇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发现重特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一)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二)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三)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四)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五) 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六)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七) 重大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隐患报告、整改制度；

(八) 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九)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十)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制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制度。

(一) 与内设部门和下属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督促落实；

(三) 督促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四)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五) 组织现场安全检查。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程、标准；

(二)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四) 组织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安全检测检验；

(五)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六) 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七) 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场所、设施、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

依法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保证执行。

第二十条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安全费用，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监控措施：

(一)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建立运行管理档案；

(二)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

(三)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四)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具有安全生产评价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和安全评价，并提出完善监控的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向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书面报告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措施实施情况。

云南省委工作报告 云南省产品经销协议篇四

因 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条 项之规定和劳动合同第 条 项之约定，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即行解除（终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按 月发给，计人民币 元。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盖 章 签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 章

劳动用工登记机关盖章

劳动用工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本证明书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存入乙方档案一份

云南省委工作报告 云南省产品经销协议篇五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五条交货规定

第六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___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

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____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____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返

云南省委工作报告 云南省产品经销协议篇六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友情链接

1. 产品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可附后)设备名称_____设备型号_____数量_____单价_____合计_____中标总价格(大写)

2. 友情链接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即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合同总金额的%的余款即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4.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五，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云南省委工作报告 云南省产品经销协议篇七

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条 项之规定和劳动合同第十八条 项之约定，双方于 xx年x月x日签订的劳动合同即行解除（终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按月发给，计人民币 元。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盖 章 签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 章

劳动用工登记机关盖章

劳动用工登记日期

xx年x月x日

本证明书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存入乙方档案一份

云南省委工作报告 云南省产品经销协议篇八

乙方： _____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产品(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技术支持与服务

1. 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主机三年有限保修：主板□cpu□内存、硬盘等保修三年；(第一

年免费保修;第二、三年返修)光驱、软驱免费保修一年。

2. 本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安装linux操作系统, 如果应客户要求安装其它操作系统而引起的版权问题本公司概不负责。

三、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交货方式: _____

付款方式: _____

四、为缩短订货期, 买方可以用传真方式订货, 传真需加盖买方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卖方在收到上述传真件后即加盖印章传真给买方, 即时双方买卖合同成立。买方需及时将二份盖合同章的合同邮寄给卖方, 卖方在收到合同原件后, 五个工作日内将盖有买卖双方合同章的合同邮寄一份给买方。

五、本合同壹式贰份, 由双方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云南省委工作报告 云南省产品经销协议篇九

购电人: , 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 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已取得电力监管委员会/局颁发的输电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税务登记号: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售电人: ,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发电企业, 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已取得电力监管委员会/局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厂(机组)发电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税务登记号: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双方提供联络通讯及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购电人名称：

收件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邮编：

通讯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售电人名称：

收件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邮编：

通讯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鉴于：

(1)售电人在 拥有供建并饼将经营管理总装机容量为 兆瓦(mw)的 电厂(以下简称电厂)。

(2)电厂已/将并入购电人经营管理的电网运行。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章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所用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定义如下：

1.1.1 电厂：指位于 由售电人拥有/兴建并/并将经营管理的一座总装机容量为兆瓦(单机容量为 兆瓦，装机台数为 台，分别为 、 、 、 、 号机组)的发电设施以及延伸至产权分界点的全部辅助设施。

1.1.2 年实际上网电量：指售电人每年在计量点输送给购电人的电量；电量的计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1.1.3 年合同上网电量：指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每年的上网电量。

1.1.4 年(月)累计购电量：指本合同第4.4.1款规定的购电量。

1.1.5 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指电厂不同机组首次并网开始，到正式交付商业运行前为止的上网电量。

1.1.6 计划停运：指电厂机组处于计划检修期内的状态，包括机组的大修、小修、公用系统计划检修及购电人(电力调度机构)要求的节假日检修、低谷消缺等。电厂每台机组每年允许的计划停运小时详见附件三。

1.1.7 非计划停运：指电厂机组处于不可用而又不是计划停运的状态。根据需要停运的紧急程度，非计划停运分为以下5类：第1类为立即停运；第2类为可短暂延迟但必须在6小时以内退出的停运；第3类为可延至6小时以后，但必须在72小时之内退

出的停运;第4类为可延至72小时以后,但必须在下次计划停运以前退出的停运;第5类为超过计划停运期限的延长停运。

1.1.8强迫停运:第1.1.7款中第1、2、3类非计划停运统称为强迫停运。

1.1.9可用小时:指机组处于可用状态的小时数,为运行小时与备用小时之和。

1.1.10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指机组降低出力小时数折合成按铭牌容量计算的停运小时数。

1.1.11等效可用系数:指机组可用小时减去机组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与机组的统计期间小时的比例。就本合同而言,号机组的等效可用系数的计划指标值在大修年度为,在无大修年度为;其他机组的等效可用系数分别为。

1.1.12等效非计划停运小时:指非计划停运小时与非计划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之和。

1.1.13购电人原因:指由于购电人的要求或责任。包括因购电人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等,导致事故范围扩大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1.1.14售电人原因:指由于售电人的要求或责任。包括因售电人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等,导致事故范围扩大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1.1.15计量点:指附件二所示的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点。一般情况下,计量点位于双方产权分界点;不能在双方产权分界点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安装位置。

1.1.16紧急情况:指电网发生事故或者发电、供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

过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值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

1.1.17 技术参数：指附件一所述的电力设施(包括电厂设备和并网设施)的技术限制条件。

1.1.18 工作日：指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如约定支付日不是工作日，则支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1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来水达不到设计标准、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2.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2.5 本合同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2章 双方陈述

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2.1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2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4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3章 合同双方的义务

3.1 购电人的义务包括：

3.1.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售电人电厂机组的电能。

3.1.2遵守双方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按照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运行、维护有关输变电设施，维护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

3.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公正、公平地实施电力调度及信息披露，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有关用电负荷；备用容量、输变电设施运行状况等信息。

3.1.4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双方约定，向售电人提供重新启动电厂机组所需的电力。

3.1.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售电人补偿其按要求提供的有偿辅

助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2 售电人的义务包括：

3.2.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购电人出售符合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的电能。

3.2.2 遵守双方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统一调度，按照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及调度规程运行和维护电厂，确保发电机组的运行能力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技术标准和规则的要求，维护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

3.2.3 按月向购电人提供电厂机组可靠性指标和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提供设备缺陷情况，定期提供电厂机组检修计划，严格执行经购电人统筹安排、平衡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电厂机组检修计划。

3.2.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购电人补偿其按要求提供的有偿辅助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2.5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经营直接对用户的供电业务。

第4章 电力电量购销

4.1 年合同上网电量

以政府定价电量和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发电量预期调控目标为基础，由合同双方根据适用多年的购售电原则协议和当年预测的电力需求总量，按照同网同类型机组利用小时相当的原则协商确定。

双方据此确定 年年合同上网电量为 亿千瓦时。

1月份：——亿千瓦时；

2月份：——亿千瓦时；
3月份：——亿千瓦时；
4月份：——亿千瓦时；
5月份：——亿千瓦时；
6月份：——亿千瓦时；
7月份：——亿千瓦时；
8月份：——亿千瓦时；
9月份：——亿千瓦时；
10月份：——亿千瓦时；
11月份：——亿千瓦时；
12月份：——亿千瓦时。

合同签订后的每年8月，双方可根据当年电力供需实际情况，在协商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当年年合同上网电量及剩余月份的合同上网电量，形成书面协议；每年10月底以前，双方应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年合同上网电量，并于11月底以前签订下一年度的购售电合同。

4.2等效可用系数

购电人根据本合同向售电人购买不低于第4.1条规定的年合同上网电量的前提是：根据电厂该年的年合同上网电量确定的电厂机组的计划等效可用系数应达到 %以上。若电厂机组的实际等效可用系数达不到前述规定时，购电人应有权按其降低比例相应调减年合同上网电量。

4.3 实际发电功率允许偏差

在任何时段，电厂的实际发电功率与电力调度机构下达的日发电调度计划曲线(包括临时调整曲线)所定功率的允许偏差范围为： $-3\%-3\%$ 。

热电联产机组结合国家规定的“以热定电”原则下达日发电调度计划曲线并确定功率允许偏差范围。

4.4 累计购电量及超购或少购电量

4.4.1 电厂机组合同年(月)度在第4.3条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内出力形成的发电量与由于购电人原因造成超出第4.3条规定的偏差范围出力形成的发电量之和，加上其他情况下电厂机组出力形成的发电量中符合调度指令要求的电量，为年(月)累计购电量。年(月)累计购电量与年(月)合同上网电量之差为购电人年(月)超购或少购电量。

4.4.2 年(月)累计购电量按第5.2条规定的上网电价结算。

4.4.3 到合同年度末，若购电人年累计购电量少于年合同上网电量，则购电人应依据下列公式计算结果向售电人支付年少购电量违约金。

[其中：累计购电量：实际上网电量—售电人违约超发电量]

年少购电量违约金：年少购电量 \times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

4.5 违约超发或少发电量

4.5.1 在任何时段，如果售电人违反调度指令发电、不发电或违反调度指令超出允许偏差范围发电，造成超发或少发的电量部分为售电人违约超发或少发电量。违约超发或少发电量

包括以下三种情形：(1)售电人未经购电人同意擅自开机或停机造成超发或少发的电量；(2)电厂机组超出第4.3条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发电经购电人警告无效，或者超出第4.3条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连续超过2分钟造成超发或少发的电量；(3)紧急情况下，售电人不听从调度要求减少或增加机组出力的指令造成超发或少发的电量。

4.5.2对售电人违约超发电量部分，购电人不进行结算，同时售电人还应向购电人支付超发电量违约金。

4.5.3对售电人违约少发电量部分，按非计划停运折算，同时售电人还应向购电人支付少发电量违约金。

年少发电量违约金：年违约少发电量 \times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

4.5.4对售电人违反调度指令的行为，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并网调度协议的约定处理。

第5章 上网电价

5.1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

售电方电厂机组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的电价按照补偿电厂机组变动成本的原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经双方协商，售电方电厂机组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确定为：
元/(千瓦时)。

5.2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

电厂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由售电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测算，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电厂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为： 元/(千瓦时)。

5.3临时上网电价

在电厂机组正式商业运行后，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批准上网电价，其临时上网电价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由此确定电厂机组临时上网电价为： 元/(千瓦时)。

第6章 电能计量

6.1计量点

电厂上网电量和上网电量计量点设置在以下各点(详见附件二)

(1)；

(2)；

(3) □

6.2电能计量装置及相关设备

6.2.1电能计量装置包括电能表、计量用电压互感器(pt)□电流互感器(ct)及二次回路、电能计量柜/箱等。

电能量远方终端是指具有接收电能表输出的数据信息，并进行采集、处理、分时存储、长时间保存和远方传输等功能的设备。

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是指能够实现对远方数据进行自动采集、分时存储、统计、分析的系统。

6.2.2 电能计量装置参照《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04)进行配置。在电压互感器二次回路中不得装设隔离开关辅助接点，不得接入任何形式的电压补偿装置。

6.2.3 电能表采用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技术性能符合0.2s和0.5s级静止式交流有功电度表(GB/T 17883-1999)和《多功能电能表》(DL/T 614-1997)的要求。电能表配有标准通信接口、失压记录和失压计时、对时、事件记录功能，具备数据本地通信和(或通过电能量远方终端)远传的功能，并接入购电人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

电能量远方终端的技术性能应满足《电能量远方终端》(DL/T 743-2004)的要求，并且具有日负荷曲线记录功能；支持网络通信方式，可至少同时与两个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通信；兼容性好；具有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非授权人进入。

如果电能表的功能不能完全满足本款要求，则电能量远方终端必须具备电能表欠缺的功能。

6.2.4 电能计量装置由售电人或购电人负责在电厂并网前按要求安装完毕，并结合电能数据采集终端与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进行通道、规约和系统调试。电能计量装置投运前，由合同双方依据《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2004)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业已运行的电能计量装置，参照本款要求，由经国家计量管理部门认可、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对电能计量装置的技术性能及管理状况进行技术认定；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项目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限期完成改造。

6.2.5 在同一计量点应安装同型号、同规格、准确度相同的主、副电能表各一套。主、副表应有明确标志。

6.2.6 在计量上网电量和用网电量的同一计量点，应分别安装

计量上网电量和用网电量的电能表，电能表应满足第6.2.3款的要求。

6.2.7电能计量装置由经国家计量管理部门认可、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检定并施加封条、封印或其他封固措施。任何一方均不能擅自拆封、改动电能计量装置及其相互间的连线或更换计量装置元件。若一方提出技术改造，改造方案需经另一方同意且在双方在场的情况下方可实施，并须按第6.2.4款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6.3上网电能计量装置由售电人付费购买、安装、调试，并由售电人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用网电能计量装置由购电人付费购买、安装、调试(或由供用电合同约定)，并由购电人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电厂应协助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或由供用电合同约定)。

6.4电能计量装置的校验

6.4.1电能计量装置的故障排查和定期校验，由经国家计量管理部门认可、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承担，双方共同参加。由此发生的费用，上网电能计量装置由售电人承担，用网电能计量装置由购电人承担(或由供用电合同约定)。

6.4.2任何一方可随时要求对电能计量装置进行定期校验以外的检验或测试由经国家计量管理部门认可、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进行。若经过校验或测试发现电能计量装置误差达不到规定的精度，由此发生的费用，上网电能计量装置由售电人承担，用网电能计量装置由购电人承担(或由供用电合同约定)。若不超差，则由提出校验的一方承担。

6.5计量异常处理

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发现电能计量装置异常或出现故障而影响电能计量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和双方认可的计量检测机构，

共同排查问题，尽快恢复正常计量。

正常情况下，结算电量以贸易结算计量点主表数据为依据；若主表出现异常，则以副表数据为准。如果贸易结算计量点主、副表均异常，则按对方主表数据确定；对方主表异常，则按对方副表数据为准。对其他异常情况，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根据失压记录、失压计时等设备提供的信息，确定异常期内的电量。

第7章 电量计算

7.1 上网电量或用电电量以月为结算期，实现日清月结，年终清算。双方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月末最后一天北京时间24:00时抄见电量为依据，经双方共同确认，据以计算电量。用电电量计量事项由供用电合同约定时，遵循供用电合同的约定。

7.2 结算电量数据的抄录

7.2.1 正常情况下，合同双方以主表计量的电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副表的数据用于对主表数据进行核对或在主表发生故障或因故退出运行时，代替主表计量。

7.2.2 现场抄录结算电量数据。在购电人电能量远方终端投运前，利用电能表的冻结功能设定第7.1条所指24:00时的表计数为抄表数，由双方人员约定于次日现场抄表。

7.2.3 远方采集结算电量数据。在购电人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后，双方同意以该系统采集的电量为结算依据。若主站管理系统出现问题影响结算数据正确性，或双方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采集的数据不一致，或售电人未配置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时，以现场抄录数据为准。

7.3 电量计算

7.3.1 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为电厂机组向购电人送电、按第6.1条计量点抄见的所有输出电量(正向)的累计值。

因购电人穿越功率引起的电厂联络变压器损耗由购电人承担。

7.3.2 用网电量

用网电量为电厂启动调试阶段或由于自身原因机组全停时，电网向电厂送电的电量。用网电量为按第 6.1条计量点抄见的所有输入电量(反向)和所有启备变压器输入电量的累计值(或由供用电合同约定)。

7.4 上网电量和用网电量原则上分别结算，不应互相抵扣。

第8章 电费结算和支付

8.1 电费计算

9.1.1 电费以人民币结算。

8.1.2 上网电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上网电费：累计购电量 \times 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8.2 电费结算

8.2.1 双方按第7.2条完成抄表后，售电人应按照抄表记录准确计算上网电量和电费，填制《电量结算单》和《电费计算单》后，于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将《电量结算单》和《电费计算单》传真给购电人，原件以特快专递同日寄出。

8.2.2 购电人在收到售电人传送的《电量结算单》和《电费计算单》后应尽快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异议，在收到传真后3

个工作日内通知售电人。经双方协商修正后，售电人将修正后的《电量结算单》和《电费计算单》传真给购电人，原件以特快专递同日寄出。如购电人在收到传真后3个工作日内不通知售电人有异议，则视同已经确认没有异议。

8.2.3 售电人根据购电人确认的《电费计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送交给购电人。购电人收到正确的《电量结算单》、《电费计算单》和增值税发票原件后，分两次付清该期上网电费：(1)收到上述原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上网电费的50%；(2)收到上述原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清该期上网电费剩余的 50%。

若购电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付清上网电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缓付部分的0.3‰-0.5‰加收违约金。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具体约定每日按照缓付部分的 %加收违约金。逾期天数从第二次支付截止日的下一日开始计算。

8.3 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的电费支付

电厂机组单机调试运行期结束后，购电人应在一个月内支付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的电费。具体支付办法和约定比照第8.2条进行。

8.4 有偿辅助服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购电人电网或售电人电厂机组提供有偿辅助服务业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事宜，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国家有关规定正式施行之前，遵循现行办法。

8.5 临时电价与批复电价差额调整的电费支付

对于临时结算电价与批复电价之间的差异造成的结算电费差额部分，双方根据第5.3条的约定和批复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在双方确定差额后的一个月内清算完毕，多退少补。

8.6 计量差错调整的电费支付

根据本合同第6.5条约定，由于计量差错，购电人需向售电人增加支付款项或售电人需向购电人退还款项的，由合同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后在次月电费结算中一并清算。

8.7 用网电费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第7.3.2款计算的电厂用网电量，在国家相关规定出台前，按电网平均销售电价标准核算电费，电厂应在下一个月內支付。电厂与当地供电企业另行签订供用电合同的，应按照该合同的约定支付用网电费。

8.8 违约金、补偿金的年度清算

对于没有按月结算的违约金、补偿金等，合同双方应于次年1月底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清算工作。

8.9 付款方式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应付另一方的任何款项，均应直接汇入收款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银行账户。当收款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开户银行或账号时，汇人变更后的银行账户。

收款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银行账户应与本合同提供的或书面变更后的相同。

8.10 资料与记录

双方同意各自保存原始资料与记录，以备根据本合同在合理范围内对报表、记录检查或计算的精确性进行核查。

第9章 不可抗力

(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

合理需要；

(3)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9.2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3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试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虚对方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应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9.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9.4如果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9.5因政府行为、法律变更或电力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售电人或购电人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售、购电义务，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适当修改本合同。

第10章 非计划停运

10.1 双方商定，该年度由于售电人原因造成的电厂机组等效非计划停运小时允许值累计为 小时。如由于售电人原因，电厂机组该年度实际累计等效非计划停运小时超过该年度允许值，则按照机组铭牌容量乘以超过的小时数计算的电量扣减当月结算电量。

10.2 双方商定，该年度由于售电人原因造成的电厂机组非计划停运中，机组强迫停运允许次数为 次。如由于售电人原因，电厂机组该年度实际累计强迫停运次数超过该年度机组强迫停运允许次数，则每超过1次，按照机组铭牌容量乘以2小时计算的电量扣减当月结算电量。

10.3 由于购电人原因造成电厂机组非计划停运(包括非计划降低出力)而少购的电量，按照第4.4.3款执行。

10.4 由于购电人原因造成电厂机组强迫停运，则每停运1次，按照机组铭牌容量乘以2小时计算的电量增加当年年合同上网电量。

第11章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除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以外，双方约定购电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还包括： 。

11.3 除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以外，双方约定售电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还包括： 。

11.4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非违约方应立即通知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尽快向违约方发出一份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和请求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认违约

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11.5在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章 合同的生效和期限

12.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并网调度协议生效后生效。

12.2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2.3在本合同期满前 个月，双方应就续签本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商谈。

第13章 适用法律

13.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14章 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

14.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生效条件同第12.1条。

14.2售电人和购电人明确表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有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变动；

(2) 国家电力监管机构颁布实施有关规则、办法、规定等；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合同解除

(1) 一方破产、清算，一方或电厂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电力业务许可证；

(3) 双方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终止；

(4) 由于售电人原因，电厂机组持续 日不能按照本合同安全发送电；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事项： 。

第15章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同意提请 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任何一方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16章 其他

16.1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2 合同附件

附件一：电厂主要技术参数

附件二：电厂主接线图及计量点图示

附件三：电厂每台机组每年允许的计划停运小时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正文与附件之间产生解释分歧时，首先应依据争议事项的性质，以与争议点最相关的和对该争议点处理更深入的内容为准。如果采用上述原则后分歧和矛盾仍然存在，则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合同目的协商确定。

16.3 合同全部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所有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所进行的任何讨论、谈判、协议和合同。

16.4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文件等应发往本合同提供的地址。当该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时，发往变更后的地址。

16.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6.6 文本

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送 电力监管委员会/局备案贰份。

购电人(盖章)： 售电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云南省委工作报告 云南省产品经销协议篇十

地址： _____

性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地址： _____

籍贯： _____

1. 乙方每月工作_____天，每天工作_____小时。如双方和工会同意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加班给予报酬，加班费每小时_____元。

2. 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_____元。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级。工资标准为：_____。

1. 乙方享受的节假日、婚丧假、探亲假、女职工产假，与甲方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给予乙方_____个月的停工医疗期。此期间的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甲方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

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发给相当于本人基本工资三至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3.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甲方发给丧葬费_____元，一次性供养亲属救济费_____元。

(3)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发给_____元。

5. 乙方因工死亡的，甲方按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_____元，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_____元。

6. 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为乙方交纳退休养老金。如乙方回乡时未到退休年龄，甲方将养老保险金以回乡补助金的形式一次发给乙方。如乙方转为城镇合同制工人，甲方将这笔款项转入养老保险金专户。

7. 乙方粮户关系不转人甲方所在地。甲方按同工种固定工标准为乙方向粮食部门办理加价粮供应登记手续，粮食差价部分由甲方负担。

1. 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2)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无故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5) 按国家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3. 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乙方为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4. 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4)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5. 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双方可以续订合同。一方不同意续订的，另一方不得强迫。合同期满一个月之内既不终止，又不履行续订手续的，视本合同为续订同一期限的合同。

6.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房租、水电费由乙方自理。甲方发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_____元)。

2. 甲方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以及_____等情况，经乙方同意，可以在不变更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

3. 乙方在其户口所在地应征入伍以及_____等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付给对方违约金_____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乙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